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長該等委託貸款

##### 延長框架合同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委託貸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第二份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上聯、上海建材及一間銀行訂立第一份委託貸款文件，據此，上海上聯委託銀行向上海建材提供第一份委託貸款，為期一年。第一份委託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上海上聯、上海建材及一間銀行訂立第二份委託貸款文件，據此，上海上聯委託銀行向上海建材提供第二份委託貸款，為期一年。第二份委託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上海建材已作出及上海上聯已同意將第一份委託貸款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各自之期限延長一年之要求，而訂約雙方已訂立延長框架合同以載列有關該等延長之條款及細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上聯之股本權益由AII-Shanghai（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3.33%已發行股本）及上海建材分別持有60%及40%。作為上海上聯之主要股東，上海建材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101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委託貸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第二份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上聯、上海建材及一間銀行訂立第一份委託貸款文件，據此，上海上聯委託銀行向上海建材提供第一份委託貸款，為期一年。第一份委託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上海上聯、上海建材及一間銀行訂立第二份委託貸款文件，據此，上海上聯委託銀行向上海建材提供第二份委託貸款，為期一年。第二份委託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根據第一份委託貸款文件及第二份委託貸款文件之條款及細則，上海建材可要求及上海上聯可同意分別延長第一份委託貸款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各自之期限。

上海建材已作出及上海上聯已同意將第一份委託貸款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各自之期限延長一年之要求，而訂約雙方已訂立延長框架合同以載列有關該等延長之條款及細則。有關合同之詳情載列如下。

## 延長框架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1) 上海上聯（作為貸款人）；及
- (2) 上海建材（作為借款人）。

### 該等委託貸款金額

第一份委託貸款	人民幣54,000,000元 (相當於約68,354,000港元)
第二份委託貸款	人民幣78,000,000元 (相當於約98,734,000港元)
合計	人民幣 <b>132,000,000元</b> (相當於約 <b>167,088,000港元</b> )

### 期限

- 第一份委託貸款：自原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期一年。如於到期前60天收到上海建材之通知，上海上聯可同意延長第一份委託貸款之期限不超過一年，並以書面確定。
- 第二份委託貸款：自原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為期一年。如於到期前60天收到上海建材之通知，上海上聯可同意延長第二份委託貸款之期限不超過一年，並以書面確定。

### 利率

年利率為4.8%，須由上海建材於該等委託貸款各自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

### 違約付款

倘上海建材未能根據還款計劃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則上海建材須在應付利息以外支付違約付款，該違約付款按未償還總金額之每日0.05%計算。

## 提早還款

上海建材可透過發出30天之事先通知提早償還相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連同未支付利息（如有））。

## 貸款代理

各該等委託貸款將由上海上聯透過須為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貸款代理向上海建材提供。上海建材須向貸款代理支付手續費。

## 延長該等委託貸款之理由及益處

延長框架合同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及違約利率）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安排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使用之效率，並對本集團之回報及風險控制有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已批准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惟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及上海上聯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海上聯之股本權益由AII-Shanghai持有60%，而本公司間接持有AII-Shanghai已發行股本之83.33%。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 上海建材之資料

上海建材為一間國有企業，持有上海上聯之40%股本權益。上海建材從事（其中包括）(i)投資控股；(ii)興辦經濟實體；(iii)建築材料、建材設備及相關產品設計、製造和銷售；(iv)建築裝飾工程和技術開發轉讓；(v)建築裝飾工程總承包及設計施工；(vi)房地產開發經營；及(vii)物業管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上聯之股本權益由AII-Shanghai（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3.33%已發行股本）及上海建材分別持有60%及40%。作為上海上聯之主要股東，上海建材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101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決議及批准延長框架合同。由於概無董事於延長框架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I-Shanghai」	指	AII-Shanghai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3.33%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委託貸款」	指	第一份委託貸款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各自為「委託貸款」
「延長框架合同」	指	上海上聯與上海建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借款合同，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延長該等委託貸款各自之期限

「第一份委託貸款」	指	上海上聯向上海建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8,354,000港元）之委託貸款，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第一份委託貸款文件」	指	上海上聯與上海建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借款合同，及上海上聯、一間銀行及上海建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委託貸款合同，內容有關第一份委託貸款，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百分比率」	指	釐定交易分類時將採用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委託貸款」	指	上海上聯向上海建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約98,734,000港元）之委託貸款，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第二份委託貸款文件」	指	上海上聯與上海建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借款合同，及上海上聯、一間銀行及上海建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委託貸款合同，內容有關第二份委託貸款，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上海建材」	指	上海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上海上聯之40%股本權益
「上海上聯」	指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AII-Shanghai及上海建材分別持有60%及4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延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各該等委託貸款之期限延長一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79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相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李樹杰先生。